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

112.09.06

草案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 二、110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58529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對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112 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因應未來108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依據公文，107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75%以上。
- 二、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實施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 三、進行公開觀課之教師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同學年之級任導師應盡量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2次(每學期1次)。

- 四、每節課辦理公開授課人數以不重覆為原則。(同節課不得兩人同時公開觀課；星期一上午，不排公開授課)。
- 五、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六、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交由各學年老師、科任老師、行政老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
- 二、公開授課前，教學者請找好至少兩位觀課教師，並請填寫教學活動設計表（附件一），以協助觀課者瞭解教學重點。（一位為教務處主任或組長，另一位為同領域或同年段教師）
- 三、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自行處理。（全校教師每人每學期至少觀課1次為原則）
- 四、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老師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老師共同備課，討論教學活動設計表，並填寫共同備課簽到表一張(附件三)、備課會議紀錄一份(附件三-1)，亦可與各領域、學年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五、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一份（附件二）。公開授課結束後授課教師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由授課老師填寫回饋會談紀錄暨自我省思表一份)（附件六）。
- 六、教學活動設計表（附件一）、共同備課簽到表(附件三)、備課會議紀錄(附件三-1)、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二）及回饋會談紀錄暨自我省思表（附件六），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繳交至教學組（內含成果照片）。
- 七、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學校核予研習時數證明，並於學期末統計後核予嘉獎一支。

八、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及研習時數，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核予1次嘉獎，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一)校內：教學者嘉獎一次。

(二)分區：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三)全市性：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四)全國性以上：教學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嘉獎二次。

九、區級教師選拔以自願者為優先，若無則由該校尚未舉行區級公開課之授課教師進行抽籤。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演示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 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資源				
學習目標				

目標號碼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開始 —

壹、準備活動

一、課前準備

(一)

貳、發展活動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參、概念整理

教學實況

授課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請老師於公開課後兩週將報告【教案(內附 5 張上課照片)、備課紀錄(內附 2 張照片)、議課紀錄(內附 2 張照片)、觀課紀錄】mail 給教務處，謝謝您！～

附件二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觀課紀錄表

觀課領域		授課教師		觀課班級	
課程名稱		觀課日期		觀課者	

觀課重點：

面向	1. 全班學習氣氛	2. 學生學習動機與歷程	3. 學生學習結果
參考要項	1.1 是否有安心學習的環境？ 1.2 是否有熱衷學習的環境？ 1.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2.1 教師是否關照每個學生的學習？ 2.2 是否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3 學生學習動機是否持續？ 2.4 學生是否相互關注與傾聽？ 2.5 學生是否相互協助與討論 2.6 學生是否投入參與學習？ 2.7 是否發現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2.8 其他	3.1 學生學習是否成立？如何發生？何時發生？ 3.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麼 3.3 挑戰伸展跳躍的學習是否產生？ 3.4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3.5 其他

學生學習記錄(請參考上表紀錄之)

我從這堂課學到的理念與方法

附件三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議題

公開授課備課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備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備課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演示教師：

四、演示領域： 版 年級 領域

五、演示教材： 年級第 單元

六、活動設計：如所附教案。

七、主 席：

八、參加人員：(請簽到)

九、會議紀錄：(如附件三-1)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議題

公開授課備課會議紀錄

一、備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備課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演示教師：

四、演示領域： 版 年級 領域

五、演示教材： 年級第 單元

六、活動設計：如所附教案。

七、主 席：

八、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九、會議紀錄：

備課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四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議題
公開授課觀課簽到表

一、演示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演示地點：

三、演示教師：

四、演示領域：

五、演示教材： 年級第 單元

六、活動設計：如所附教案。

七、觀課人員：(請簽到)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議題

公開授課議課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議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議課地點：

三、演示教師：

四、演示領域：

五、演示教材： 年級第 單元

六、活動設計：如所附教案。

七、主 席：

八、議課人員：（請簽到）

九、會議紀錄：（如附件五-1）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議題

公開授課議課會議紀錄

一、議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議課地點：

三、演示教師：

四、演示領域：

五、演示教材： 年級第 單元

六、活動設計：如所附教案。

七、主 席：

八、議課人員：(如簽到表)

九、會議紀錄：

議課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六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個人教學省思紀錄

一、姓名：

二、省思紀錄：

授 權 書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將錄製本人公開授課之聲音影（肖）像、教學及會議檔案，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提供教學、研究、校內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公開授課主題：

公開授課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公開授課地點：

授權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